## 学懂弄通 以高标准严要求本分做人

第四支部 史晓斐

按照集团党委要求, 我近期通过集体学习和自学相结合, 对新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称《条例》)进行了 系统的领会和思考, 现将心得体会向党组织汇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新版《条例》出台的必要性和指导性

自 1997 年试行版《条例》出台以来,2018 年新修订的《条例》可以说是 4.0 版。这是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是党内政治生活的大事。

总体来看,《条例》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 纪律,并对纪律处分方面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 了明确界定。以此为标志,我们党的纪律建设走上了更加规 范化、制度化的新里程。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修订距离 2015 年上一版出台仅时隔不到三年。这种超越以往的更新频率,旨在让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十九大提出的新时代党建总要求保持一致。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在党的建设原有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基础上,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又提出了政治建设和纪律建设的问题,并把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

在新版《条例》全文中,可以看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可以看到《中国共产党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要求的细化表述。

## 二、在新旧对比中抓住最具时代性的新要求

新版《条例》共142条,与2015年版本相比新增11条,修改65条,整合2条,其特点可以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来概括。

"一个思想",即增写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两个坚决维护",即增写"坚决维护习 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 坚决维护党中 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三个重点",即对"不收敛、不 收手, 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 政治问题和经济 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进行重点 查处。"四个意识""四种形态",即增写"党组织和党员必 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和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内容。五处纪法衔接,即对党 纪与国法的衔接,在第27至30条、第33条中做出详细规 定,如增加了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 法犯罪的,原则上先做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 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等。六个从严,即 对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党,破坏民族团结,搞有组织的拉 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民生 保障显失公平,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中央方针政策、破坏 基层组织建设, 贯彻新发展理念失职等六种违纪行为从重或 加重处分。"七个有之",即在《条例》中充实完善"七个有 之"问题的处分规定。这"七个有之"是:搞任人唯亲、排 斥异己的有之: 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的有之: 搞匿名诬告、 制造谣言的有之; 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的有之; 搞封官许 愿、弹冠相庆的有之: 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的有之: 搞尾 大不掉、妄议中央的有之。八种典型违纪行为,即对干扰巡视巡察工作,党员信仰宗教,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住房、车辆等,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利用宗族、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表现,不重视家风、对家属失管失教等八种新型违纪行为做出处分规定。

这些新增加的内容,以严明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体现了我党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和针对性,实现了执纪执法的相互贯通。

## 三、在实践中保持头脑清醒和洁身自好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对于欲望的自 我管理和对于客观世界的认知再造,是我们在丰富和完善自 己世界观的过程中必须做好的两件事。

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工作,只有每一名党员做好了,每一个基层战斗堡垒做好了,才可以建设一个优秀的党组织。

作为一名基层党员干部和集团第四支部书记,我将以身作则,带领我们的党员干部始终自觉地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各级党组织的要求保持高度一致,在干事创业、爱岗爱家、无私奉献上同集团党委的部署指示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事业发展为方向、以人民幸福为宗旨,把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作为自己的奋斗指南,让"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真正能够在能源电力行业落地生根,坚决同一切腐败问题和官僚作风说不,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公开透明决策,坦坦荡荡做事。

优秀的理念和制度, 要发挥出应有的功能和价值, 需要

我们将其内化于心,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外化于行,在贯彻落实上下功夫;转化成果,在生态修复上下功夫,持续巩固向上向好政治生态,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发挥好《条例》和《准则》的正面、负面清单双重约束指导的作用,配套学习,系统运用。